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5)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淨溢利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顯著減少。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之初步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淨溢利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顯著減少。

基於目前所獲資料，預期淨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1) 由於本集團戰略調整，注重中小型商戶客戶的開發，逐步減少對少數主要客戶銷售的依賴，令本集團的總銷售收益在本年度有所下降，但客戶結構卻得到了極大改善；及
- 2) 由於本集團主要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於去年同期購入，只需自購買日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九個月）為止提供折舊費用。因本年度提供全部折舊費用（十二個月），致使折舊費用增加。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該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者不同。本集團財務表現進一步詳情將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尹凱鳴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俊峰先生及湯大從先生；非執行董事聞俊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